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14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2月19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闫浩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基于公司自身业务发展方向及战略规划考虑，并经审慎研究当前我国资本市场的市场环境等因素，经与相关各方深入沟通，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20日